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丙○○之輔助人。

三、增列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為附表所示之行為時，應經其輔助人甲○○之同意。

四、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丙○○之母，丙○○自幼因腦部受損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復經鑑定結果達輔助宣告之標準。為此，爰變更原先監護宣告之聲請，依法聲請對丙○○為輔助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對於監護

01 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
02 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家事事
03 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
05 書、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
06 前揭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丙○○為○度身心障礙，並
07 斟酌高雄市心欣診所所為之鑑定意見，認丙○○自幼發展遲
08 緩，並經確診為○度智能不足，雖就讀高中畢業，並曾從事
09 搬貨及洗衣場等工作，但容易過度消費，曾遭詐欺，評估其
10 自我照顧方面雖可自理，社交溝通能力亦可，但經濟活動尚
11 須部分協助處理，因其中度智能不足之心智缺陷，導致其為
12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
13 不足，建議輔助宣告等語，故准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對丙○○
14 為輔助宣告。

15 四、次查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丙○○之母親，與丙○○關係
16 至親，而丙○○之父親乙○○及手足亦均表示同意由聲請人
17 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，有同意書可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堪
18 認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之輔助人，應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
19 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另審酌丙○○於金錢方面
20 仍須他人協助，為周延保護丙○○之權益，爰依聲請人之聲
21 請，除附錄所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舉應經輔助人同意
22 之行為外，增列其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亦均應經其輔助人
23 之同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
24 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
25 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，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
26 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
27 院，自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30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佳妮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辦理金融機構之開戶、信用卡、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管理事宜。
2	申辦及變更行動電話門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其相關事宜。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